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年12月14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就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1.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广东省委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扎实推进“1+1+9”工作部署，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美经贸摩擦、香港“修例风波”等严重冲击，全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预计二〇二〇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1万亿元，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区域创新能力跃居全国首位，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显著增强，基本达到创新型国家和地区水平。“双区”建设有力推进，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湾区通”工程有效实施，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合作平台加快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地方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数字政府等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一批高质量外资项目相继落户，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一批重大改革创新成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渐次成形，珠三角核心区发展能级提升，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强化，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优势凸显，交通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加快振兴发展。脱贫攻坚取得决胜成果，161.5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77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茅洲河、练江污染和城市黑臭水体等一批环境沉疴顽疾有效治理，大气环境质量全国领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700万人，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事业显著进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显著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成效明显，国家安全“南大门”更加牢固。广东“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这在广东发展历史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全省人民要再接再厉、一鼓作气，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2.“十四五”时期广东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统筹展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进入新发展阶段，“两个大局”深度联动构成“十四五”时期广东发展环境的主基调。我省经济总量大、产业配套齐、市场机制活、开放水平高，转型升级、领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开更广阔空间。同时，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依然存在，处于“两个前沿”所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城乡、区域、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发展不平衡，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农业农村、安全发展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要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广东经济发展面临所有的“危”都源自发展质量不高、所有的“机”都要通过高质量发展才能抓住，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笃定心志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3.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展望二〇三五年，广东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携手港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率先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广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加彰显。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更加协调，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广东和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东基本建成。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优势全面确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4.“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定位总目标，持之以恒实施“1+1+9”工作部署，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5.“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省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落实顶层设计相结合，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全省一盘棋，更好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6.“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广东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更加高质量。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健运行，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内需潜力充分释放，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供与需、内与外、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平衡更加协调，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改革开放更加全面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公平竞争制度更加健全，制度型开放取得重要进展，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社会更加文明进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生态环境更加美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优势互补，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安全性稳定性显著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治理效能更加显著。平安广东、法治广东达到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体系更加完善，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融合加速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进。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锻造长板与补齐短板齐头并进、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相互促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加快推动科学技术现代化。

　　7.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制定科技创新强省行动纲要，以深圳先行启动区建设为抓手，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主攻方向，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形成更多从“0”到“1”的突破。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推进全省实验室体系优化升级，推动省级创新平台重组整合。对标世界一流建设一批科研院所、研究型大学、应用型科技大学和前沿科学中心，推进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8.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优化实施重点领域科技专项，加快在集成电路、新材料、工业软件、高端设备等领域补齐短板，着力在第五代移动通信、超高清显示等领域锻造长板，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科技、空天科技、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加强研发布局，抢占战略制高点。

　　9.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高水平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施税收优惠。

　　10.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制定人才强省建设意见和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培养造就更多国际一流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壮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增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基础研究领域人才培养能力，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把握全球人才流动新趋势，优化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人才工程，完善人才优粤卡制度。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体制，加快形成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健全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学风、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建设。

　　11.系统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加快科技管理职能转变，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和科技奖励制度。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完善“揭榜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扩大高校和科研机构科研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政策，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支持。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和创新文化。

**四、加快发展现代产业，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网络强省、数字广东，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夯实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

　　12.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分行业强化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强化要素支撑，壮大支柱产业链，打造新兴产业链。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深入推进“广东强芯”等重大任务，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实现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发展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提高产业链根植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和工业互联网。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在省内国内有序转移。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

　　13.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强大制造业创新体系，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关键产业技术基础等工程化产业化。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化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政策环境，大力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建设一批承载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的专业化园区。

　　14.促进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研发、设计、会计、法律、会展、物流等服务业，壮大总部经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育幼、文旅、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15.建设现代金融体系。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做大做强现代金融产业。优化金融空间布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携手港澳共建国际金融枢纽。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为核心，推进资本、期货等要素市场建设，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强化金融对欠发达地区及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的支持，积极稳妥发展创业投资等。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开展数字货币试点，打造金融科技高地。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理顺地方金融监管体制。

　　16.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推动数字化优化升级，建设“数字湾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探索数字数据立法，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参与数字领域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数字化发展的支撑保障，提升数字技术和数字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

　　17.树立“广东质量”新标杆。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增强“广东制造”“广东服务”“广东标准”“广东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在重点行业推行广东优质标准。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对标先进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强标准、计量、专利体系和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推动优势特色行业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五、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塑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率先探索有利于促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为现代化建设拓展新空间。

　　18.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深度融入强大国内市场，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多依靠国内市场实现畅顺循环。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强化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19.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挥湾区市场优势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推动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全面建设贸易强省，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促进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离岸贸易等聚集发展，努力实现贸易新业态五年倍增。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建设大宗商品进口分销基地、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提高出口竞争力，引导一批本土企业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加工贸易企业和服务外包企业，高水平办好广交会、高交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粤贸全球”等展会。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促进内外贸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发挥广东华侨华人优势，在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做好“侨”的文章。

　　20.全面促进消费升级。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一批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一批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打造一批省级示范特色商圈。大力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推动实体商业创新发展。巩固提升传统消费，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积极引导境外教育、医疗、旅游等高端消费回流。优化消费政策，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21.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支持建设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和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天然气利用“县县通工程”。积极推进建设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和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推进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广汕汕高铁、广湛高铁、深汕高铁、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核能基地、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等重大项目。引导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内外资一体化发展。

　　22.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抓好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打造贯通全省、畅通国内、连接全球的“12312”现代化交通体系。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推动“市市通350高铁”，加快推进“5+4”骨干机场项目、通用机场和货运机场建设，大力推进珠江口跨江跨海通道、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项目建设，加强国际铁路货运和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加密国际航空、海运、铁路运输班次。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提挡升级。完善提升西江、北江、东江航运系统。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推进物流标准化，发展智能物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流通企业。支持佛山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应急物流体系。

　　23.大力拓展经济纵深。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战略对接、协同联动，推动与雄安新区深度交流合作，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提高交通通达和市场对接效率，支持粤东地区双向链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海峡西岸城市群，支持粤西地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战略联动走廊，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强与闽赣湘桂等周边区域的经济互动。支持广东优势企业在国内布局建设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支持外销产品转内销，推动“广货”深耕国内市场。

**六、更大魄力更高起点推进改革开放，打造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高地**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构筑现代化建设的强劲动力。

　　24.实施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围绕制度建设，发挥“双区”建设重大平台作用，在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民生服务供给体制、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统筹等方面，实施一批战略战役性改革和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不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激发基层改革创新活力，高标准推进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快改革创新经验平行分享和复制推广，提高改革综合效能。

　　25.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巩固壮大一批具有强大竞争力的世界级企业，发展提升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地位的创新型企业，培育打造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未来型企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探索省属企业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鼓励参与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产业，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健全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体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26.提高经济治理效能。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促进财政、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协同执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发展韧性。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政府投资统筹力度，编制实施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与规划相衔接的预算编制机制。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优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地方税费征管机制。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27.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健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完善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规划调整、土地供应、收益分配等制度机制，鼓励盘活存量用地，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推进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适应超大城市特点的劳动力流动制度。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发展各类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完善市场出清机制，促进要素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流动。

　　28.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先导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塑造营商环境新优势。积极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政务公开。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加快“信用广东”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政商交往行为规范指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29.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对标国际最好最优最先进，加快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大力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制定实施广东自贸试验区4.0版方案，积极推动扩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推动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改革力度。推动国家级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中韩（惠州）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平台建设。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协定。加快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严格落实统一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完善项目招商引资政策，打造吸引优质外资“强磁场”。

　　30.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面深化务实合作，优化贸易投资布局，更好发挥广东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作用。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海港、空港合作，加快技术标准体系融通对接，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服务、标准走出去。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深化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合作，促进人文交流。

**七、深入推进“双区”建设，打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动力源**

　　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中央战略意图，举全省之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深化粤港澳高水平互利合作，把“双区”打造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主引擎。

　　31.以高水平软硬联通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优先在食品药品安全、环保、通讯、交通、通关、工程建设等粤港澳三地共识度高的领域实现突破。探索更多“一事三地”“一策三地”“一规三地”改革创新举措，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标准认定、产权保护等方面接轨，促进人员、货物等各类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实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专项规划，高水平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协同港澳增强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国际影响力，提升现代航运服务水平。携手港澳构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的大湾区发展格局，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更好融入全球市场体系，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

　　32.以改革创新推动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支持深圳聚焦“五大战略定位”“三个阶段目标”和“五个率先”重点任务，加快高质量发展，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支持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高层次国际人才集聚区，建设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支持深圳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赋予深圳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实施省级行政管理权限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先行试点，加快在新经济审慎包容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构建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工作机制和改革生态，带动广东改革向纵深推进，为全国制度建设作出重要示范。

　　33.以支持深圳同等力度支持广州建设国际大都市。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加快建设具有经典魅力和时代活力的国际大都市。支持广州强化省会城市功能，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建设上新水平，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教育医疗中心和对外文化交流门户。支持广州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汽车等产业，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提升总部经济发展水平，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服务经济中心。支持广州深化城市更新，强化宜居环境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34.以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强化核心引擎功能。推动广州、深圳立足全局谋划城市功能布局和现代产业发展，完善发展联动机制，全面深化战略协同、战略合作，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湾区“双子城”，放大辐射带动和示范效应。着力建设“半小时交通圈”，推进建设广州至深圳高铁新通道。全面加强产业合作，协同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联合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生态环保、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会保障等领域深度合作，加强在超大型城市治理、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等方面有效联动。携手增强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共同提高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支撑作用。

　　35.以强化区域协同创新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深化与港澳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构建开放型融合发展的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和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更好发挥港澳开放创新优势和珠三角产业创新优势，强化国际创新资源集聚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更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形成开放互通、布局合理的区域创新体系。探索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深化粤港澳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等领域合作，提高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水平。强化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实现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

　　36.以共建重大发展平台拓展粤港澳协同发展空间。强化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先导作用，探索粤港澳深度合作、协同发展新模式，为港澳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创造新空间。优化提升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功能，创新发展金融、物流、文化创意等产业，建设国际化城市新中心。打造深港口岸经济带，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打造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加快建设大湾区国际航运、金融和科技创新功能的承载区。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加快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建设，打造珠江口西岸新的经济增长极。推进建设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一批交流合作平台。提升粤台产业合作水平。

**八、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推进更高水平的乡村振兴**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37.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坚持科技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兴农，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设施大棚等装备技术。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健全动物防疫、农作物和森林病虫害防治体系。发展“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水缸子”“茶罐子”系列培育工程，打造荔枝、菠萝、柚子等岭南优势产业带，提高农业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数字农业和智慧农业，依托互联网和现代物流打开农产品市场，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38.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城乡规划、建设和发展，推动农村面貌全面提升。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加快补齐乡村供水、供电、道路、信息网络、农田水利、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精美农村，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全域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提升农房建设质量，科学治理“空心村”，促进乡村民宿建设，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培养造就新型农民队伍，加强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推动农民全面发展。

　　39.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探索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深化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等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强化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高水平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

　　40.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实施新一轮对口帮扶和“万企帮万村”行动。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建立“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增强欠发达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全力落实国家关于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部署。

**九、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进更高水平的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生产力空间布局，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建设更高水平的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体系。

　　41.大力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建设。珠三角核心区突出创新驱动、示范带动，推进深度一体化，延伸产业链创新链布局，加快构建以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沿海经济带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做强省域副中心城市，推动完善“双核+双副中心”动力机制，加快构建世界级沿海产业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城市功能建设，建立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支持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上新水平。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老区苏区、民族地区、老工业地区和资源型地区等加快振兴发展。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共建协作协同、生态环保联防联治、民生保障畅顺衔接，推动“核”“带”“区”在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中一体协同、各扬所长。

　　42.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增强中心城市、城市群和都市圈综合承载能力，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建设发展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建立高质量城市生态系统，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特大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推动广州、深圳加快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合理控制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和开发强度，以“绣花”功夫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努力走出一条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治理新路子。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43.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制定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实施强县行动，推动更多县（市）迈入全国百强行列。推动县域产业发展提质，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提高县城规划建设、服务管理水平，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和公共服务保障。支持一批基础好、潜力大、有特色的县城重点发展，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短板。整体谋划和推进与闽赣湘桂四省（区）边界县（市）发展。

　　44.建设海洋强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产业发展高地，重点发展海洋油气、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等产业集群，培育天然气水合物等海洋新兴产业，推进海洋交通运输、船舶制造、临海石化钢铁等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建设海洋牧场。加快推进建设滨海旅游公路，发展国际邮轮母港，建设以海岛旅游为主的海洋旅游产业集群。推进海洋科技创新，支持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加强自然岸线资源管控，强化海岸带、近海海域和海岛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推动“两个文明”协同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努力塑造与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进一步凸显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45.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引导全社会坚定主心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全域文明创建工程，全面提升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创建水平，加快粤东粤西粤北文明城市建设，高标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和网络空间治理，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46.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大力实施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推出一批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力作。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扎实推进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学习强国广东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推动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粤剧、潮剧及岭南地方戏曲等繁荣发展，加强文物古籍、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高水平建设国家版本工程广州项目、“三馆合一”等重点设施，打造岭南文化新地标。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全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全达标。筹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

　　47.高质量发展文化产业。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壮大文化市场主体，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圈建设。深入实施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等振兴计划，做优做强国有文化企业，培育打造一批文艺高新技术企业。以数字化战略为牵引，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产业、文化消费模式，带动中高端文化产品及服务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园区提质工程，推动建设珠江文化产业带。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和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将港珠澳大桥打造成为世界级地标景点景区，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民族民俗旅游。办好深圳文博会、广州文交会。创新推进国际传播，讲好广东故事、大湾区故事、中国故事。

**十一、推动绿色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美丽广东**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打好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48.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推进绿色化改造，发展绿色建筑。推进能源革命，积极发展风电、核电、氢能等清洁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碳排放率先达峰。

　　49.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协同防控体系，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安全保障，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实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清除、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全面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大力处置固体废物，加强白色污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新污染物治理。建立覆盖城乡的环保基础设施体系。

　　50.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打造以南岭山地、蓝色海岸带为屏障，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内核，连接珠江生态绿色水网的生态格局。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建设广东南岭国家公园。高质量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的万里碧道，推进江河湖海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

　　51.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设“无废城市”“无废湾区”。

　　52.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发展法规政策体系，更好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推进林长制，建立完善生态监管体系。

**十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广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53.普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让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科研、技术、管理等人才薪酬激励机制。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加快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

　　54.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加快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就业困难人员托底帮扶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55.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加大学位供给，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加强专门教育保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中小学入学制度、高考选拔机制。建设粤港澳国际教育示范区，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来粤办学，探索优势院校海外（境外）办学。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提高教育水平。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56.建设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对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推进社保转移接续便利化，促进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完善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统筹健全社会救助、福利慈善、优抚安置等制度，加强对残疾人、孤儿、留守儿童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兜底机制。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57.全面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完善居民健康促进政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高水平医疗平台，打造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属性，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医防协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使用，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医疗设备。规范社会办医，发展远程医疗、网络医院。坚持中西医并重，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建设中医药强省，打响南药品牌。提升健康教育、慢病管理和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

　　58.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人口长期发展战略，强化生育政策的配套衔接，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发展养老新业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支持广州深化国家医疗养老结合试点。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发展智慧智能养老产品和服务。

　　59.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全面促进社会融合，不断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方法，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加强外国来粤人员服务管理和国际化社区治理。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完善“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持续推进畅顺春运、平安高考、“厕所革命”、制止餐饮浪费等。

**十三、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守好国家安全“南大门”，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安全基石。

　　60.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保障国家安全的能力。完善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网络、高校、青年等重要阵地管理建设，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工程，强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健全强边固防机制，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61.确保经济安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推动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加强产业全球布局和合作，打造具有更强创新力、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确保粮食安全，保障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着力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领域风险，防止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民生等领域传导。确保生态安全，加强核安全监管，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加强海外合法利益保护。

　　62.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提高供水品质。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健全质量追溯制度和体系。有效维护生物安全，支持广州创建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试验区。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发展巨灾保险，有效防范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提高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加强重要物资保障体系和储备基础设施建设。

　　63.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深化信访制度改革，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坚持专群结合，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形成更加开放、灵活、有效的群防群治格局。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建立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十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全省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广泛凝聚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把现代化建设更加有力地推向前进。

　　64.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三个决不允许”。更加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教给的世界观方法论谋划发展、推动工作，完善“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方法，持之以恒实施“1+1+9”工作部署，用工作体现忠诚老实，用发展体现担当负责，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成效。

　　65.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永葆初心与使命。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织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实施新一轮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优化提升“头雁”工程，扩大基层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好干部标准，建设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完善人才工作体系，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化运用监督执纪“七个看”和问责“六字诀”，统筹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66.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强化党领导一切的工作机制，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支持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职尽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做好民族和宗教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用，凝聚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力量，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67.推进法治广东建设。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加强市场经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司法公正，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东。

　　68.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制定省和各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要依据，确保中央以及省委关于“十四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